

樹德科技大學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

106 年 6 月 7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110 年 3 月 10 日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 年 9 月 21 日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 年 5 月 31 日 111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教務會議通過

一、樹德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教學與學習資源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為鼓勵教師自發性組成教師專業成長社群，透過群體研討活動，以教師課程研發、教材改進、教學經驗等主題式學習，增進教師同儕專業知能成長，達成增進教師教學效能之目的，特訂定「教師專業成長社群實施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辦理方式

- (一) 成立社群：教師專業成長社群應由本校跨教學單位之教師共同組成，成員人數以 5 至 20 人來自 3 個(含)以上教學單位為原則，並推舉 1 位專任或專案教師擔任召集人，統籌社群活動之規劃、聯繫、實施與相關成果彙整。每位教師擔任社群之召集人，以 2 社群為限。
- (二) 申請程序：由召集人檢附「教師專業成長社群計畫申請表(含目標、活動項目與內容規劃、經費預算表)或其他補充文件之書面檔與電子檔各 1 份，以社群為單位，於公告申請期限內提送本中心。本中心於申請截止後組成審查小組進行審查，審查結果將以電子郵件寄送方式通知召集人。
- (三) 執行期程：奉核定之案件，每案執行期限以 6 個月為原則。社群計畫申請時程、執行期程、活動成果報告繳交及成果分享會，將由本中心依據各年度實際狀況另行公告之。
- (四) 內容方式：社群活動內容可包括教育與課程新知研討、教學大綱改進與創新、教案設計及教材改進、教學策略與方法精進、學生學習輔導策略與經驗之對話、新進教師的導入與輔導、跨領域知識整合與研究及其他具創新與效益之教師學習規劃等。社群活動方式可採教學觀摩、微型教學、教材研發、成果展示、讀書會、實務研討、專題講座、參觀等方式進行，並至少進行 3 次集會，每次會後應就社群運作實況做成紀錄(含活動照片)。

三、經費來源及支應方式

- (一) 各社群活動由相關計畫經費支應，補助額度依計畫申請書所規劃之活動類型及次數等內容為參考依據，核定額度於審查通過後另函通知。
- (二) 每 1 社群每年之補助額度依當年度經費及計畫審核結果另定，經費以補助業務費為限，不補助資本門與人事費，活動後憑據核銷。
- (三) 補助經費核銷時需檢據，各項經費支用須符合法規規定，並依會計室相關規定程序辦理。

四、成果發表

- (一) 各社群應於執行期程結束後 1 個月內繳交成果報告之書面資料及電子檔至本中心備查。報告之繳交狀況，將列入未來申請之參考依據。
- (二) 受補助社群成員應盡參與本中心舉辦之社群成果發表會或公開分享經驗之義務。

五、優良教師社群遴選及獎勵方式

- (一) 每年遴選 1 次，由本中心邀請校內外相關領域專家學者 2 至 3 人，進行教師社群

成果評選。教師社群成果報告評選指標如下：

- 1.社群目標：符合充實教師教學專業知能、落實教師專業對話，主題能呼應教學趨勢或核心任務。
- 2.運作紀錄：教師社群能展現開放、正向與尊重的討論氛圍，活動舉辦切合教師社群主題。
- 3.執行成果：符合教師社群目標且有充分相同主題，推動教師教學知能面向，如發展課程、教材或創新教學策略等，實踐教師教學反思面向，如教學回饋、改變教學品質等。

(二) 獎勵分為特優、優良兩項。特優獎頒予獎狀乙紙、新臺幣 5 千元、召集人新臺幣 5 千元獎勵金，優良獎頒發新臺幣 5 千元獎勵金。

(三) 獎勵名額分為特優獎 1 社群，優良獎 3 社群，但若未達評審認定標準者，獎項得從缺。

(四) 依審查核定結果，簽請本中心主任頒發獎勵，所需經費來源由高等教育深耕計畫經費項下支應。

六、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七、本要點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